

南开大学文件

南发字〔2020〕140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1 年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 2021 年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方案》业经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二十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 2021 年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南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切实做好学校 2021 年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通过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进一步落实学校教育教学思想，以具有南开特色、对标国际一流的培养方案推动一流本科教育教学体系建设及各相应环节持续改进。不断完善高水平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领军人才。

二、基本原则

以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建设要求为标准，以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计划等进行提升和完善为重点，构建学习成果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

（一）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全方位立德树人

以专业育人为抓手，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须把正

确的政治方向与爱国情怀放在首位。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南开爱国主义传统的充分肯定为强大动力，在课程体系与教学大纲中充分体现爱国主义教育为统领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课程思政育人。以师生共同体涵育民族心，筑牢南开魂，实现全方位立德树人。

（二）依据专业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标准，构建学习成果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

根据我校本科教育定位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基于成果导向教育（OBE）的理念，对照本科毕业生应具备的核心能力和学习成果，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专业认证标准，明晰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与教学大纲，改进教学内容与方法，创新考核方式和机制。全面构建以学习成果为导向的人才培养体系。

（三）完善通识教育体系，提升“通专结合”培养方案

根据学校“大类招生、大类培养”的育人模式，进一步改革提升通识教育体系，适当增加课程体系中通识课程的比重，优化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专业培养模式。打造具有南开特色的“通专结合”培养方案，强化体育育人，注重劳动教育和美育教育，达到知识、能力与素养协调发展的目标，使学生在科学基础、人文素质、创新精神、艺术审美、专业知识与能力等方面共同提升，协调发展。

（四）加强学科交叉融合，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进一步总结拔尖计划育人的经验和理念，深入探索书院制、导师制、学分制“三制”交叉融通的创新育人模式，系统论证基础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深入贯彻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凝练“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新农科”建设理念，不断加强不同学科的交叉融合，注重个性化、多元化的复合型人才培养。

（五）深化国际合作育人，树立博大世界胸怀

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充分吸收借鉴世界一流大学的先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和教学方式，设置国际交流认定学分。鼓励学生参加海外学习、研修和交流，支持境外课程学分认定，加强全英文课程建设，邀请境外专家全英文授课，开拓学生国际视野，培养世界胸怀，增强学生在本专业领域开展国际交流和创新实践的能力。积极探索国际化培养环境建设和评价机制建设。

（六）优化提升课程体系，深化实践教学改革

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大力推进课程体系改革，杜绝必修课因人设课，提升课程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创新性。重点强化实践教学改革，科学设计实践教学环节，合理提高课程体系中实践教学比重，推进“知行合一”服务学习，系统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培育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与终身学习研究的素养。

三、修订内容

培养方案内容包括：专业信息（专业名称、学科门类、专业代码、学制、授予学位类别等），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专业核心课程，主要实践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毕业要求与课程设置对应关系矩阵等。大类培养方案还应包括大类所包含的专业及分流办法。本次修订工作应根据上述要求对培养方案进行调整完善。

（一）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

1. 培养目标

依据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公能’素质教育，以具备‘爱国爱群之公德，服务社会之能力’为目标，培养胸怀宽广、底蕴深厚、勤勉务实、追求卓越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各学院应进一步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学科专业演变趋势、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对本专业学生毕业后能够达到的专业技能与核心素养、职业状态与预期成就进行明确具体、可衡量的总体描述，体现专业的特色和优势，并建立定期评价机制和相应修订机制。

2.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对学生毕业时应掌握的知识、能力和素养等目标达成度的具体描述，可以通过学习成果要求加以凝练和体现，毕业要求需要对培养目标提供坚实的支持。除了系统的专业知识与技能以外，还应注重理想信念、科学精神、人文素质、健康人格

和职业发展能力等综合素养。在修订时要注意《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专业认证的相关基准性要求，以及教育部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的要求。

(二) 专业核心课程与主要实践环节

1.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是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基本理论、系统知识和关键技能，培养其具备分析解决本专业实际问题能力的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为本专业最为重要且相对稳定的专业课程，把修读完成并获得相应学分作为申请该专业学位的必要条件。各学院应在现有专业核心课程的基础上，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完善优化进行系统调整提升。

2. 主要实践环节

实践教学对于学生技能的培养、知识的获取、能力的形成与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旨在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专业实践能力和知识应用能力，包括课堂内外和校园内外的实践活动，如军事技能训练、公能实践、创新研究与训练、实验、专业实践、各类实习、服务学习、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各学院应对专业实践教学环节进一步加以完善，并在培养方案中进行清晰表述。

(三) 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本次培养方案修订应适度控制总学分，文科类专业总学分原

原则上在 145 学分以内,理科类专业总学分原则上在 150 学分以内,工科专业总学分原则上在 155 学分以内,医学专业总学分原则上在 220 学分以内。

在修订教学计划时,须合理安排课程比例,通识课程的学分比重建议为 40%左右,通识必修课程与通识选修课程的学分比率、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选修课程的学分比率应参考表 1,且每学期学时分布要科学合理、总体均衡。

(四) 毕业要求与课程设置对应关系矩阵

根据专业总体课程体系设置,进一步明确毕业要求与课程设置两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厘清每门课程在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先导课程与后续课程的协同关系,特别是如何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在此基础上,制定毕业要求与课程设置对应关系矩阵。保证课程体系有效支撑毕业要求,充分体现各门课程对学习成果的贡献。

四、课程设置

本次修订后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总体上分为通识必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四大类。如表 1 所示。

表 1 南开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总体框架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通识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 (31-57 学分)	理想与信念教育类	18 学分
		军事体育类	8 学分
		外语能力类	6 学分
		人文基础类	4 学分
		数理基础类	高等数学课程 4-10 学分; 大学物理课程 5-10 学分。
	信息技术基础类	3 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 (14-16 学分)	公能素质和服务中国	在六个模块中至少选择四个模块修读, 每模块至少修满 2 学分, 总计要求修满 14-16 学分。
		艺术审美与文化思辨	
		科学精神与健康生活	
		社会发展与国家治理	
工程素养与未来科技			
世界文明与国际视野			
专业课程	专业必修课程	建议参照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双万计划”建设相关要求设置专业必修课程	参考学校总学分建议, 精炼课程数量、合理分配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要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拓展学生自主选择的空间, 鼓励跨学院、跨学科开设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学分数建议为专业必修课学分数的 50% 左右。

(一) 通识必修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包括思想政治、军事、体育、大学英语、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计算机语言与大数据等课程。分类与要求如下:

理想与信念教育类: 7 门思想政治课, 共 18 学分。

军事体育类: 2 门军事课, 4 门体育课, 共 8 学分。

外语能力类: 3 门课程, 共 6 学分。大学英语课程实行弹性学分, 学生可根据大学英语课程免修条件, 申请免修 2 学分课程。

人文基础类：2门课程，共4学分。大学语文课程必修，人文基础课选修模块多选一。

数理基础类：分多层次教学，高等数学课程4-10学分、大学物理课程5-10学分。

信息技术基础类：1门课程，共3学分。分多层次教学，包含多种语言编程和大数据类课程，各专业可自主选择部分课程纳入专业课。

(二) 通识选修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是在通识必修课程基础上的拓展与延伸，一方面要注重跨学科专业知识的融通，另一方面须侧重学生个人素质与能力的加强。

通识选修课程设置包括六个模块：公能素质和服务中国、艺术审美与文化思辨、科学精神与健康生活、社会发展与国家治理、工程素养与未来科技、世界文明与国际视野。学生原则上需在六个模块中至少选择四个模块修读，每模块修满不少于2学分课程（修读微专业可不受此限制）。其余学分可以继续修读通识选修模块课程，也可以修读其他学院开设的跨学院课程或参加国际交流学习研究、境外课程认定学分补足。

(三) 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要根据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中设定的专业能力与素养进行系统安排，通过专业课程体系对学生进行系统

性专业训练，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基本的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把握学科前沿动向，培养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潜力。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大类培养的专业基础课程，与通识课程协同实现对“大类招生、大类培养”育人新模式的更充分有效支撑。专业课程由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选修课程两部分组成，重在“精”而不在“多”，应参考学校对总学分的建议，精炼课程数量、合理分配学分，各学院要注重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与教育部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精神进行设置和调整。

五、工作进度

（一）调研准备与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1月至12月）

1.进行境内外其他高校培养方案修订情况调研，做好通识必修课程改革具体方案的校内外意见征询，召开学校通识课程教学部座谈会，由各通识课教学部启动相关课程建设工作。

2.召开学院座谈会，部署2021年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充分听取各学院对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学院修订培养方案阶段（2021年1月至4月）

1.各学院各专业广泛开展深入调研，形成各专业培养方案调研报告。

2.各学院根据本方案的指导思想与修订原则，结合本学院专业培养方案调研报告的内容，并组织同类院校专家、科研院所专家、行业企业代表、校友代表和学生代表等进行充分论证，修订

各专业培养方案。

3.各专业培养方案报送学校前，须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经过党政联席会议同意。

（三）学校审核阶段（2021年5月）

1.教务处审核各学院提交的专业培养方案，包括课程模块学时、学分要求和比例等，提出建议。

2.学校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对培养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3.各学院根据学校审核中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对专业培养方案进一步进行修改完善与论证。

（四）审批实施阶段（2021年6月）

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定，并公布实施。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主要成员，全面负责研究部署、统筹规划、组织推动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完善工作规程

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

员由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校外专家、行业企业代表、校友代表、学生代表组成。为培养方案修订、课程体系完善、教学内容和方法的创新等提供咨询。

（三）强化支撑保障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书记、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为主要成员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开展本学院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制定本学院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主体。